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